

#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科研〔2025〕13号

---

##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学校科技事业发展，学校修订了《中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9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3月23日

# 中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提供更有利的人力和资金支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机关部、处、室、学院、直属系、直属单位及科研机构（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的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劳务费为中央、地方财政支持的纵向和学校从校外获取的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的劳务性费用。上述经费开支需符合经费来源有关要求和管理规定。

**第四条** 科研项目劳务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结合科研任务实际需要据实编制和调整。在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基础上，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和工作进度合理调整。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调整报二级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备案，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调整按科研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劳务费的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开支人员范围：

1.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等；

2.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以下简称“项目聘用人员”）；

3. 为开展科研项目活动提供临时服务的校外人员。

### **第六条 劳务费开支标准**

1.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按学校关于相应岗位的人员薪酬规定执行。

2.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等人员以及为开展科研项目活动提供临时服务的校外人员的劳务费标准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参考劳务费平均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任务量和科研实效等自行确定。

### **第七条 发放形式**

#### **（一）学校统发**

项目聘用人员和博士后的劳务费中学校承担成本的统发部分由学校直接发放；二级单位承担成本的统发部分由二级单位提供科研经费账号，学校统一发放，并直接从相应的科研经费劳务费额度内开支。

#### **（二）二级单位发放**

项目聘用人员和博士后的劳务费中二级单位发放的部分和科研项目负责人向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访问学者以及校外人员发放的劳务费均由二级单位或项目负责人通过学校薪酬门户制单发放。

### **第八条 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项目劳务费的内控**

管理，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制度。劳务费开支须接受财务处的稽查监督和审计处的审计检查。

**第九条** 严禁以虚列、伪造名单、报销票据等方式变相发放和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一经发现查实，除要求全部退还不当所得至原项目经费外，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及单位责任。

**第十条** 学校转拨给附属医院、地方研究院等单位的科研项目经费劳务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经 2025 年第 9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规定》（中大人力资源〔2017〕4 号）同时废止。